

若羌县公安局建设健身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XSHX-2024-015

采 购 人：若 羌 县 公 安 局

采 购 代 理：新 疆 日 兴 尚 华 工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第六章 评 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其他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第三部分 技术条件和技术规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若羌县公安局建设健身房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若羌县公安局建设健身房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若羌县公安局建设健身房项目

二、项目编号：RXSHX-2024-015

三、项目预算及内容：

3.1 采购预算：965509.00 元

3.2 采购内容：电动跑步机 2. 椭圆机 3. 训练器 4. 坐式举肩 5. 直臂夹胸训练器 6. 低拉训练器 7. 俯卧曲腿训练器 8. 大腿内外侧训练器 9. 组合哑铃架 10. 可调哑铃椅 11. 可调式腹肌板 12. 推肩凳 13. 平卧推胸训练器 14. 倒蹬机（直线轴承）15. 史密斯机 16. 彩盖圆头 TPU 哑铃 17. 普通 2.2 米电镀奥杆 18. 杠铃片 19. 台球桌 20. 乒乓球桌 21. 健身房改造，详见磋商文件。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则必须以分包的形式为小微企业预留3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

3.2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3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3.4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否决其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2、地点：政采云线上获取

5.3、方式：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5.4、获取时需上传以下资料扫描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3）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5.5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5.6 售价（元）：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30。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开标结束后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递交至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金都广场 22 楼

。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4 其他补充事宜

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

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xjcz.gov.cn/>）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新疆若羌县公安局

联系人：谢宁新

电话：13399762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3699342041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金都广场 22 楼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若羌县公安局建设健身房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采购内容	1. 电动跑步机 2. 椭圆机 3. 训练器 4. 坐式举肩 5. 直臂夹胸训练器 6. 低拉训练器 7. 俯卧曲腿训练器 8. 大腿内外侧训练器 9. 组合哑铃架 10. 可调哑铃椅 11. 可调式腹肌板 12. 推肩凳 13. 平卧推胸训练器 14. 倒蹬机（直线轴承）15. 史密斯机 16. 彩盖圆头 TPU 哑铃 17. 普通 2.2 米电镀奥杆 18. 杠铃片 19. 台球桌 20. 乒乓球桌 21. 健身房改造，详见磋商文件。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期限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
7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若羌县公安局 地址：新疆若羌县公安局 联系人：谢宁新 电话：13399762725
8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金都广场 22 楼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3699342041
9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10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3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15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965509.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额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以支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户名：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10024709200402496 行号：102888000013 附注：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8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特别提示 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①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以便核查）。② 投标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必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章)。③ 退还中标方磋商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30。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金都广场 22 楼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金都广场 22 楼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30。
22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2 份副本。 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密封	/
2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	/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__3__人。
27	履约担保	遵循业主约定。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自报名成功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1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2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交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6.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6.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7. 磋商文件

7.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招标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货物一览表
- 四 技术性能要求
- 五 合同条款
- 六 评标办法

7.2 招标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交资料，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相应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告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且最终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同时将书面答复递交给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招标机构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机构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要求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信用查询记录；
 - ④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7） 拟投入人员；
- （8）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项目报价说明，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① 产品检测报告
 - ②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③ 投标产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
 - ④ 详细的货物清单及工程量清单
- （10）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12.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2.3 投标人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3. 投标货币

13.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投标报价按采购总单价报价，不响应此报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4.2 本次采购项目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卸车、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服务；

14.3 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合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4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投标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分别与竞标人进行价格商讨、售后服务商讨、商务条款商讨，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竞标人第二次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投标单位的最终成交价中应含有采购货款、供应、运输、卸车、开具发票等全部费用。

14.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谈判报价竞标。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最高投标限价

17.1 为了防止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2、开标

22.1 本次磋商将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2.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 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3.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

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3.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3.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3.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3.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3.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3.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8.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4.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4.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5、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5.1 评审的依据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6、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6.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6.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均未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否决。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6.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详见附表 1：初步评审表（符合性审查）。

27、错误的修正

27.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3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1%（或超过最高限价）时，将认定其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

27.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8、详细评审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8.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5 报价

28.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

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已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8.5.2 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磋商现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收集齐全后，在监标人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8.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8.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初步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B
1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2	投标有效期		
3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信用记录是否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7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没有保留的投标；		
8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9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1）详细评审（100 分）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	投标 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30 分
2	商务部分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1 月至今已完成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注：（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合同价款、时间等需要明确的内容。	3 分
3		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方案②供应方案③安全管理制度④质量保证措施⑤产品包装措施⑥货物储存措施⑦配送区域⑧运输方式⑨配送时限⑩配送安全保障措施及运输方案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要求表达内容完整具体、清晰合理、无缺项或瑕疵，每有一处有缺项或有瑕疵的此项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4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根据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1 分，（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每出现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标准分为止。	21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需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上门维护、主动巡检、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表、服务承诺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要求表达内容完整具体、清晰合理、无缺项或瑕疵，每有一处有缺项或有瑕疵的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6		质保期后的维修	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可得 4 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 2 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得 0 分。	4 分
7		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及培训人员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要求提供的内容完整具体、清晰合理、无缺项或瑕疵，每有一处有缺项或有瑕疵的此项不得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8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①交货期保障措施；②测试与试运行；③备品备件库；④故障修复时间；⑤巡检维保服务方案；⑥应急处理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要求提供的内容完整具体、清晰合理、无缺项或瑕疵，每有一处有缺项或有瑕疵的不得分。	12 分

	施计划等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合计（100分）		

29. 定标原则

29.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 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电动跑步机	占地尺寸:2100*890*1570mm 1.高频散热电机:功率 3.0HP-7.0HP,输入电源:220V,电流:8.6A 2.显示屏LCD(18.5 寸),接口:数据线,USB,SD 卡,耳机插口 3.主体结构:非板式结构,采用更稳固的框架结构 4.跑步面积:1400*550mm,跑步速度:1.0-20.0km/h.可调坡度:0-20.0% 5.跑带尺寸:3310*560mm,跑带厚度:2.5mm,跑板厚度:25mm 6.重量:178kg,承载:180kg,占地尺寸:2100*890*1570mm 7.包装尺寸:木箱 2170*960*410mm+纸箱 980*980*280mm		数量: 4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2	椭圆机	占地尺寸:1945*690*1680mm 1.显示屏:LED 2.阻力调节范围:1.0-26.0(级,level) 3.热量显示范围:000-999(kcal),使用环境温度:0-40℃ 4.水壶放置架:有,手机放置架:有,心率监测系统:有 5.使用特点:超静音免维护滚珠轴承降低使用噪音 6.重量:120kg,承载:150kg,占地尺寸:1945*690*1680mm 7.包装尺寸:木箱 2000*900*810mm		数量: 4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3	训练器	占地尺寸:1030*1830*2330mm 1.设计:主体 50*100mm 平椭圆管材. 2.钢材:国标 Q235 钢,配重:80kg*2 纯钢配重片,内嵌减震胶垫. 3.工艺:进口激光机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4.配件:"七股十九线"钢丝绳:直径 4.8mm,滑轮:铝合金滑轮. 5.手柄:高强度 TPV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6.尺寸:占地:1030*1830*2330mm,包装尺寸:2420*1120*460mm 7.重量:净重:340kg		数量: 1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4	坐式举肩	占地尺寸:1810*1410*1630mm 1.设计:主体 50mm*100mm 平椭圆管材.包门框架 52mm*156mm 梯形管材,包门材质:ABS+亚克力 2.钢材:国标 Q235 钢,配重片 100kg 配重片,内镶减震胶垫. 3.工艺:进口激光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4.配件:钢丝绳 “七股十九线” 钢丝绳直径 4.8mm,滑轮:铝合金滑轮,座椅结构:铝合金连杆结构 5.坐垫:高密度压缩海绵,手柄高强度 PVC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6.包装尺寸:1620*1120*510mm,占地尺寸:1810*1410*1630mm 7.重量:净重:235kg,毛重:275kg		数量: 1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5	直臂夹胸训练器	占地尺寸:1250*1700*2040mm 1.设计:主体 50mm*100mm 平椭圆管材.包门框架 52mm*156mm 梯形管材,包门材质:ABS+亚克力 2.钢材:国标 Q235 钢,配重片 80kg 配重片,内镶减震胶垫. 3.工艺:进口激光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4.配件:钢丝绳 “七股十九线” 钢丝绳直径 4.8mm,滑轮:铝合金滑轮,座椅结构:铝合金连杆结构 5.坐垫:高密度压缩海绵,手柄高强度 PVC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6.包装尺寸:2120*1120*550mm,占地尺寸:1250*1700*2040mm 7.重量:净重:252kg,毛重:292kg		数量: 1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6	低拉训练器	占地尺寸:1760*1080*1630mm 1.设计:主体 50mm*100mm 平椭圆管.包门框架 52mm*156mm 梯形管,包门材质:ABS+亚克力 2.钢材:国标 Q235 钢,配重片 100kg 配重片,内镶减震胶垫. 3.工艺:进口激光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4.配件:钢丝绳 “七股十九线” 钢丝绳直径 4.8mm,滑轮:铝合金滑轮,座椅结构:铝合金连杆结构 5.坐垫:高密度压缩海绵,手柄高强度 PVC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6.包装尺寸:1720*920*510mm,占地尺寸:1760*1080*1630mm 7.重量:净重:208kg,毛重:248kg		数量: 1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7	俯卧曲腿训练器	占地尺寸:1630*1120*1630mm 1.设计:主体 50mm*100mm 平椭圆管材.包门框架 52mm*156mm 梯形管材,包门材质:ABS+亚克力 2.钢材:国标 Q235 钢,配重片 100kg 配重片,内镶减震胶垫. 3.工艺:进口激光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4.配件:钢丝绳 “七股十九线” 钢丝绳直径 4.8mm,滑轮:铝合金滑轮,座椅结构:铝合金连杆结构 5.坐垫:高密度压缩海绵,手柄高强度 PVC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6.包装尺寸:1620*1120*510mm,占地尺寸:1630*1120*1630mm 7.重量:净重:235kg,毛重:275kg		数量: 1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 额（元）	备注
8	大腿内外 侧训练器	占地尺寸:1240*1470*1630mm 1.设计:主体 50mm*100mm 平椭圆管材.包门框架 52mm*156mm 梯形管材,包门材质:ABS+亚克力 2.钢材:国标 Q235 钢,配重片 80kg 配重片,内镶减震胶垫. 3.工艺:进口激光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4.配件:钢丝绳 “七股十九线” 钢丝绳直径 4.8mm,滑轮:铝合金滑轮,座椅结构:铝合金连杆结构 5.坐垫:高密度压缩海绵,手柄高强度 PVC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6.包装尺寸:1620*1120*550mm,占地尺寸:1240*1470*1630mm 7.重量:净重:222kg,毛重:262kg		数量: 1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9	组合哑铃架	占地尺寸:2093*507*785mm 1.设计:主体 50*80mm 矩形管材. 2.钢材:国标 Q235 钢. 3.工艺:进口激光机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4.尺寸:占地:2093*507*785mm,包装尺寸:2120*600*270mm 5.包装(纸箱)尺寸:2320*290*170mm+950*720*270mm 6.重量:净重:62kg		数量: 1
10	可调哑铃椅	占地尺寸:1410*680*450mm 1.设计:主体 50*100mm 平椭圆管材. 2.钢材:国标 Q235 钢. 3.工艺:进口激光机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4.调节方式:插销调节.座垫:高密度再生海绵. 5.尺寸:占地:1410*680*450mm,包装(纸箱)尺寸:1490*540*400mm 6.重量:净重:45kg		数量: 2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1	可调式腹肌板	占地尺寸:1660*670*770mm 1.材质:主体:50*100mm 矩形管材,钢材厚度:2.5mm,钢材:国标 Q235 钢. 2.工艺:进口激光机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3.配置:座垫:高密度压缩海绵,调节方式:插销调节. 4.手柄:高强度 TPV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5.尺寸:占地:1660*670*770mm,包装(纸箱)尺寸:1440*590*420mm 6.重量:净重:48kg		数量: 2
12	推肩凳	占地尺寸:1200*670*840mm 1.材质:主体:50*100mm 矩形管材,钢材厚度:2.5mm,钢材:国标 Q235 钢. 2.工艺:进口激光机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3.配置:座垫:高密度压缩海绵. 4.尺寸:占地:1200*670*840mm,包装(纸箱)尺寸:1240*440*250mm 5.重量:净重:28kg		数量: 1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3	平卧推胸训练器	占地尺寸:1670*1660*1230mm 1.材质:主体:50*100mm 矩形管材,钢材厚度:2.5mm,钢材:国标 Q235 钢. 2.工艺:进口激光机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3.配置:座垫:高密度压缩海绵. 4.尺寸:占地:1670*1660*1230mm,包装(纸箱)尺寸:1370*770*360mm 5.重量:净重:61kg		数量: 1
14	倒蹬机 (直线轴承)	占地尺寸:2190*1640*1260mm 1.材质:主体:50*100mm 矩形管材,钢材厚度:2.5mm,钢材:国标 Q235 钢 2.工艺:进口激光机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3.配置:座垫:高密度压缩海绵,调节方式:插销调节. 4.手柄:高强度 TPV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5.尺寸:占地:2190*1640*1260mm,包装尺寸:1820*1120*570mm 6.重量:净重:215kg		数量: 1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5	史密斯机	占地尺寸:1450*2200*2200mm 1.材质:主体:50*100mm 矩形管材,钢材厚度:2.5mm,钢材:国标 Q235 钢 2.工艺:进口激光机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3.尺寸:占地:1450*2200*2200mm,包装尺寸:2270*1520*370mm 4.重量:净重:284kg		数量: 1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6	彩盖圆头 TPU 哑铃	2.5 公斤、5 公斤、7.5 公斤、10 公斤、12.5 公斤、15 公斤、17.5 公斤、20 公斤、22.5 公斤、25 公斤、27.5 公斤、30 公斤 (各 2 个) 产品材质:一级标准圆钢、热可塑性聚氨酯 (TPU)、电镀装饰铬手柄. 产品工艺:圆钢经过切割、倒角,然后与哑铃手柄焊接,通过机器加热热可塑性聚氨酯(TPU)包裹圆钢球体,最后根据需求粘贴标体完成. 产品规格:2.5KG、5KG、7.5KG-47.5KG、50KG(按照 2.5 公斤递增). 产品表面产品表面为皮纹面类,更加抗磨、耐摔. 产品特点:聚氨酯哑铃属于哑铃类高端产品,本身具有无味、环保、抗磨、使用寿命长、可根据客户需求改变 LOGO 等诸多优点.		数量: 1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7	普通 2.2 米 电镀奥杆	无质保-承重 500 磅 材质:A3 钢. 表面处理:镀装饰铬(普通电镀). 配置:双铜套、双普通轴承. 长度:2200mm. 手握长度:1330mm.手握直径:30mm. 挂片长度:400mm.挂片直径:50mm. 重量:20KG,毛重:22KG.		数量: 1
18	杠铃片	2.5 公斤、5 公斤、10 公斤、15 公斤、20 公斤 (各 2 片) 产品材质:铸钢铁芯、弹性聚氨酯材料、孔径 52 毫米不锈钢管套. 产品工艺:铸钢铁芯与弹性聚氨酯材料一次浇注成型后,液压不锈钢管套. 产品表面:产品表面为磨砂面,更加抗磨、耐摔. 产品特点:CPU 杠铃片属于杠铃片类中顶级产品,本身具有无味、环保、抗磨、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点.		数量: 1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9	台球桌	大理石 9 尺尺寸：2.85*1.55*0.83m 长宽高 青石板 1.0 钢库 利百文双红线 美林胶边 12 点精准微调+集球器轨道		数量: 2																																
20	乒乓球桌	长 2.74 米，宽 1.525 米，高 0.76 米，面板厚度 25 桌腿 60mm		数量: 1																																
21	健身房改造	<table> <tr> <td>1</td> <td>原有墙面拆除</td> <td>平米</td> <td>417.00</td> </tr> <tr> <td>2</td> <td>Bv2.5 平方电线</td> <td>卷</td> <td>27.00</td> </tr> <tr> <td>3</td> <td>Bv4 平方电线</td> <td>卷</td> <td>27.00</td> </tr> <tr> <td>4</td> <td>kgb 管</td> <td>根</td> <td>510.00</td> </tr> <tr> <td>5</td> <td>网线</td> <td>卷</td> <td>3.00</td> </tr> <tr> <td>6</td> <td>电路辅材</td> <td>平米</td> <td>610.00</td> </tr> <tr> <td>7</td> <td>改电人工</td> <td>平米</td> <td>610.00</td> </tr> <tr> <td>8</td> <td>玻璃隔墙打底</td> <td>平米</td> <td>67.00</td> </tr> </table>	1	原有墙面拆除	平米	417.00	2	Bv2.5 平方电线	卷	27.00	3	Bv4 平方电线	卷	27.00	4	kgb 管	根	510.00	5	网线	卷	3.00	6	电路辅材	平米	610.00	7	改电人工	平米	610.00	8	玻璃隔墙打底	平米	67.00		数量: 1
1	原有墙面拆除	平米	417.00																																	
2	Bv2.5 平方电线	卷	27.00																																	
3	Bv4 平方电线	卷	27.00																																	
4	kgb 管	根	510.00																																	
5	网线	卷	3.00																																	
6	电路辅材	平米	610.00																																	
7	改电人工	平米	610.00																																	
8	玻璃隔墙打底	平米	67.00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9	玻璃（10mm 钢化玻璃，单侧贴单向膜，侧口处定制拉丝不锈钢收边。）	平米	67.00		
		10	顶面黑漆	平米	610.00		
		11	喷漆	平米	610.00		
		12	灯具（60*60LED 国标级全光谱护眼灯，2.5 平方铜芯线连接）	平米	610.00		
		13	灯具安装	平米	610.00		
		14	插座	个	50.00		
		15	地插	个	20.00		
		16	开关	个	10.00		
		17	乳胶漆	平米	1830.00		
		18	腻子粉	平米	1830.00		
		19	石膏粉	包	30.00		
		20	辅材	项	1.00		
		21	刷墙	平米	1830.00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 额（元）	备注
		22	镜子（成品定制）	平米	85.00		
		23	镜子安装	平米	85.00		
		24	衣柜	平米	34.00		
		25	吧台	项	1.00		
		26	监控摄像头	个	6.00		
		27	电脑	台	1.00		
		28	监控安装	项	1.00		
		29	木地板（木地板同色竹木纤维）	平米	70.00		
		30	木地板安装	平米	70.00		
		31	踢脚线	米	180.00		
		32	打底	米	180.00		
		33	单开玻璃门(10mm钢化玻璃，单侧贴单向膜，侧口处定制拉丝不锈钢收边。)	套	2.00		
		34	沙子，水泥	平米	610.00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35	运动地胶	平米	540.00		
		36	新风	台	2.00		
		37	机械费	项	1.00		
		38	材料运输	项	610.00		
		39	垃圾清理清运费	项	1.00		
		40	配电箱	个	1.0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交货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2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出具审核报告）具体服务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合同协议签订后，如果乙方不遵守合同签署的规定，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5 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各个阶段工作，如不能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3. 其他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若羌县公安局建设健身房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信用查询记录;
 - ④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7) 拟投入人员;
- (8)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项目报价说明, 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①产品检测报告
 - ②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③投标产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
 - ④ 详细的货物清单及工程量清单
- (10)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注: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如有不足, 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 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 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注: 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号	物名称	量	位	标报价	保期	格 号	货期	注
				单位：元） 价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权代表（签字）：
 务：

日期：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工作范围费用的总合计
 3.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年__月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及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分包协议（格式自拟）

4、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跑步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椭圆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训练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坐式举肩，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直臂夹胸训练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低拉训练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俯卧曲腿训练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大腿内外侧训练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组合哑铃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可调哑铃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可调式腹肌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推肩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平卧推胸训练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倒蹬机（直线轴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史密斯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彩盖圆头 TPU 哑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普通 2.2 米电镀奥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杠铃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台球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乒乓球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健身房改造，属于（建筑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5、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证明。

6、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项目 编号：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7、拟投入人员

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上表格式仅供参考，可以自制。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8.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3）

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9.项目报价说明，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产品供货总体方案

产品检测报告

售后服务

产品配置及技术方案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及工程量清单

货物技术规格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技术参数”的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质保维护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